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1號貴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向上海其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讓人」）出售南京高速43%股權（「待售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3億元；及
- (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授予承讓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承讓人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購回承讓人根據出售事項收購的南京高速的全部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或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同意就董事而言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的相關修訂、修正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表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7.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